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7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下午14-15时以现场及传真、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传真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

等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变动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秋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张艳秋女士个人简历如下：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机电工程公司财务部会计、珠海经济特区银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Stanley Bostich(Beijing) Co. Ltd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内控部经理。

（三）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情形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及独立董事在公司上市后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为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自2011年3月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六万元/人·年调整为十五万元/人·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